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洋环境”）和子公司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绿洋”）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2025）闽0803民初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绿洋环境、龙岩绿洋在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可查控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冻并恢复正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